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2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防 述或重大溃漏。 是成果人與網。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m)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0 (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 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杏的范围与程序

、核重的况四·引程印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 平成2011 年1019日秦日息知16人公現报(《内馨信息知16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 身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

2.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成场内》(水)《大学》(10 水) (10 水) (10

国证明》科《股东股份变更明知简单》,在本徽励计划自查期间,有72名徽励对家交易了公司股票,其余徽励对家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72名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经过公司确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公司在筹划并实施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内筹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上述激励对象没有接触到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交易系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之前所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成不知由内案信息进行公息的情形。 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天,不存任利用內等信息进行交易的資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 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 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 形。据在技术设备、按公人的《公司》中和国公司等从外位《日本中国运动等》

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原创证法》),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原创证法》)。

证券代码:000830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 2022-02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2022年5月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9:15—9:25,9: 30-11:30 和 13:00-15:00

300—11:30 和 13:000—1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9:15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6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为 965,524,663 股,占公司总股份 1,904,319,011 股的 50.7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917,2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93,271,75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9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2,252,910 股,占公司直股份的 24.799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公司基本。通知中國政治是人员在中心用力以及 3、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 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辉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 子《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搞要的议 案》、《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 了稿〉》的议案》、(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是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于 2022年 4月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于征集时间内未收到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及其擴要的议案》:

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8.719.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999%,反对 13.69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96%, 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216,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58.3791%,反对 13.69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6140%,弃 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为与激励对象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被授予对象)张金成、蔡英强、张金林、王富兴、董书国、张雷、 杨本华、姜吉涛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限份 493.104,978 股不计人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为结果,该讨案户级升度会讨的股东印法表本数至一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8,465,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462%,反对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88. 465. 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462%,反对 13.951,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53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962,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6680%,反对 13.951,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3850%,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为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被授予对象)张金成、蔡英强、张金林、王富兴、董书国、张雷杨年华、姜吉涛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 493,104,978 股不计人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裔)。的议案:

(修订稿)>的议案;

(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8,719,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999%,反对 13,69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9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216,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58.3791%,反对 13,69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6140%,弃 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鲁西建闭有限公司为与激励对象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被授予对象)张金成、募英强、张金林、王宫兴、董书园、张雷、 杨本华、姜吉涛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 493,104,978 股不计人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块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人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8,719,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999%,反对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8,719,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999%。反对 13,69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96%, 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216,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3791%,反对 13,69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140%, 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为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被授予对象)张金成、蔡英强、张金林、王富兴、董书国、张雷、杨本华、姜吉涛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 493,104,978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惠为结果、该以家日及公理企会以的股东的经营,社会一个工具、证实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雨佳 何彦周

特此公告。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文件、《2022年第 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2022年第 一季度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拟举办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

明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时间与方式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5:00--16:00,以网络远程文字交流 的形式进行。

二、出席人员

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雪莉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玉芝女士

本のの時以外にはエスエ 三、投資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 箱 000830@lxhg.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电子邮箱:000830@lxhg.com

司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制闫: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制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具

体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

、 16时分三架。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 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凌世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娅鸿女士 独立董事:章国标先生保荐代表人:孙闽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间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产 2022 年 5 月 9 日 星期一)至 5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yahong.wu@diareagen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5391552

电话:0571-85391552 邮箱: yahong.wu@diareagent.com

六、其他事项 六、共100年400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及参会人员有可能会

根据疫情的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简称, 字相生物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 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份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安旭生物 2022/5/11

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6.87%股份的股东杭州艾

旭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2年5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 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取消议案的名称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上述议案5已被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代替,为避免歧又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

四、取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新江省杭州市英干山路148-50号4幢11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二) 网络拉索的系统, 医进口别州伍索印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签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以來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	栗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V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V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V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V	

《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2东名称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4.6-9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5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的相关公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安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番任: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 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關,升列共內各的具头性、推明性州元整性依法事但法律页性。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80 元(含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33.34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797.3592 万元(含稅)。本次现 金分红金额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2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 施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 1,163,516,513.19 元(母公司)。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 公职转偿股末。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杭州艾旭挖股有限公 事会提议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司基 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8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 公司拟问兰体胶东斑 10 股液及观虑 17 38.80 元(百ൻ)。 概至 2021 中 12 月 31 日,公司运 版本 6.133.45 开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797.3592 万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 额占 2021 年合并根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2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 1,163.516.513.19 元(包公司)。 公司拟以资本公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133.34 万股,合计转增 2,944.003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077.3432 万股(具体以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80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尽股本为基效,只以中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利润分配预索公告按摩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信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1,116,083,129.27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01,490,105.19 元。2021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8,526,270.09 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 N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80 元(含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总股本 6,133.34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797.3592 万元(含稅)。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2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1,63,516,513.19元(母公司)。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133.34 万股、合计转增 2,944,003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077.3432 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利润分配预索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数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率并将该设案格交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率并将该设案格交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率并将该设案格交公司 2021 年年度形度大会审议。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 成果及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平度股东汽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 制品, 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 结合当前发展阶段, 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 划,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影,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机州安迅生初升技政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5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金书》的公学规章、公司金书》的《公学规章、《汉苏传》、《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行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寺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

利情的(、现金流量状化和資金需米订划,结合当朋友展的设、农远友康规划及胶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却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发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安旭生物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生》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8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 起6个月内。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

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为对中国对别联日本口起採削抽两。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报告书

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房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金部投出的风险。在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来能每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方面考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20 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 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组、缩 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含),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 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 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或者回购的股份规模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 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

(八)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本次回购相关单点办理完毕之日止,且不超过6个月。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7%,

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nx (1) 9×294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537,119	23.92	286,537,119	24.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740,966	76.08	869,740,966	75.22
股份总数	1,156,278,085	100	1,156,278,085	100

2. 按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 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43%,回 公司股本结构亦化结况加下。

7/1/1/1/1/1/1/1/1/1/1/1/1/1/1/1/1/1/1/1				
殳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X [13 : PC 37]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537,119	23.92	281,537,119	24.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740,966	76.08	874,740,966	75.65
设 份总数	1,156,278,085	100	1,156,278,085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1.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99 亿 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5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2.48%。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是

1.65%、2.13%。 本次回晚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争致公司控制收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指负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统力。

大宗交易 2021.12.16-2021.12.22 集中竞价 2021.12.29-2021.12.31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了《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2022-025),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除上述行为之外。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2.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被露义务。

减持数量(股)

风险。

按廣义务。 五、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 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度设立回购专用证券帐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具体实施股 (公园收下定等)

份但顾万条;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 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5.其他以上虽木列明但为各次股份回购及处直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6.本皮投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签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 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告 通知所有债权人的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章程》中关于回购股份相关授权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上市公司为维护代空时馆服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观绘二分之一以上重申出席的重事会会 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 人、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 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力、细立重单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意见》、《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 另一方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认为本次图购的公司基本发展。

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身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会有一个分方案。 十、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按露回购进展情况。

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

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 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验股价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 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 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²³。 十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公司及重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谷的真实, 作佣和元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激励或员公司都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

就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巳完成开户等准备工作,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黑人思确。 东双星彩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 工办双星彩型剥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十 2022 年 4 月 26 日台升港四届重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上述回购事项 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根据(探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特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9	法国兴业银行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5,272,323	0.46
8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713,051	0.49
7	# 林满文	7,661,300	0.66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52,123	0.71
5	吳迪	50,472,180	4.37
4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840,000	5.26
3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60,840,000	5.2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190,871	5.47
1	吳培服	301,388,029	26.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事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ı	吴培服	75,347,007	8.5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190,871	7.18	
3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60,840,000	6.92	
1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840,000	6.92	
5	吳迪	12,618,045	1.4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52,123	0.93	
7	#林满文	7,661,300	0.87	
3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713,051	0.65	
)	法国兴业银行	5,272,323	0.6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5,099,933	0.58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